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君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同意以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英文：LEEJUN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简称“利君控股”）作为主办企业，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开展上海自由贸易区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以下简称“资金池业务”），拟申请资金池配套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额度以中国人民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资金池的有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金池业务情况

#### （一）业务概述

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便于公司的跨境资金集中管理，支持公司与池内成员单位之间的经营性资金管理活动。

鉴于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包括境内外全资子公司）拟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并指定利君控股为主办企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金池业务的每笔发生额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效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二）主办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三）合作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资金池成员：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后续公司可依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参与该项业务的成员子公司名称及数量。

（五）业务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议案所述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止。

#### （六）资金安全性

1、公司确保入池的成员单位是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全资子公司，确保公司对资金池的有效管控。资金池业务实施主体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享资金池额度的情况。如因股权、投资关系发生变更等原因导致成员单位不符合入池要求的，公司将及时向银行申请相应变更。

2、公司资金池专用账户仅用于满足资金池成员间的经营性融资需求、以保值增值为目标的财务管理需求、外汇结售汇管理需求、公司内及公司与上下游集中收付需求等，不用于办理非资金池业务或其他结算业务，账户内资金不用于非自用房地产和股票市场投资。

3、公司归集入池资金将严格按照银行管理要求，遵循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的有关规定，确保资金池使用合法合规。

4、公司搭建资金池后的入池资金为资金池成员企业生产经营和实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外部融资产生的现金流入池，资金池使用合规合法；资金池开户银行将根据规定对公司入池资金来源及使用去向进行尽职调查。

5、公司将遵循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的有关规定，明确在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中的责任与义务。

## 二、资金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 （一）风险提示

资金池业务的实施尚需中国人民银行审批，该业务存在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及国际形势，对资金加强管理，降低资金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银行相关管理要求办理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并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公司范围内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资金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与监督，对所有资金池内的资金及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

定，合规合法地开展资金池管理业务。

### 三、开展资金池业务的目的

本次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主要是为了支持新加坡全资子公司业务的发展，助力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国际市场，实现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的经营需要。通过开展跨境资金池业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实现境内外主体之间跨境资金的集中管理，加强公司境外资金管理的安全性，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全功能型跨境资金池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本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五、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同意以全资子公司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英文：LEEJUN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作为主办企业，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展上海自由贸易区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拟申请资金池配套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额度以中国人民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资金池的有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人民币跨境双向资金池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议案所述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止。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能实现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跨境资金归集管理，能更好地支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境外资金管理的安全性，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能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